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广市监发〔2021〕53号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做好惠企政策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期间惠企便民政策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期间惠企便民政策。继续做好“网上办”“邮寄办”“预约办”“就近办”“分散办”“特殊办”六大套餐服务；

继续推行容缺后补受理审批办理措施；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工作要求，将市场监管涉及的行权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。

二、全面实施企业开办“小时清单”制。对“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”的企业开办登记申请，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公积金申报等事宜；对企业开办登记的提供免费寄递证照和相关文书等服务，有条件的县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方式提供印章刻制服务，实现企业开办费用“零成本”；对于申请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等业务的实施全程“一网通办”，除窗口办理外，还应主动引导申请人注册登录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，或者下载“营商通”APP，自主选择相应登记注册业务类型全程网办，也可引导其选择就近的银行网点办理，同时加大“跨省通办”政策宣传和落实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落实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，对列入清单的523项事项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；实施食品经营、生产许可网上申报，落实预包装食品销售及乙类非处方药零售审批改为备案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切实做好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

作，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估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机制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。

五、继续实施包容审慎精准监管。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深入发展，确保对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新经济模式包容审慎监管改革任务落到实处；进一步细化完善“免罚清单”制度，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；以行政指导和服务为重点，通过法规宣传、行政提示、行政建议、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，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，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六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。支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；围绕铝基材料、食品饮料、生物医药等产业，开展专利导航；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强企，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家、行业和区域性地方标准；推动特色领域知识产权高价值实现，开展商标、地理标志品牌经济培育专项行动；推动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、产业化、商品化和资本化，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

七、充分发挥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公示的基础性作用。将涉企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量的记于企业名下，不断提升企业诚信自律意识；不断强化联合惩戒的同时，搞好企业信用修复，根据信用修复相关规定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展信用修复培训，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企业及时予以办理信用修复。

八、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

级分类管理相结合。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一般守法企业无事不扰，对信用缺失市场主体适当提高监管频次、加大监管力度；统筹安排市场监管领域年度监管计划，抓好全年监管计划的落实落地，有序推进监管执法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